

正修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3.06.24 ; 104.12.01 ; 105.12.26 ; 106.06.23 ; 110.07.19 教評會修訂
103.07.24 ; 104.12.14 ; 106.01.18 ; 106.07.25 ; 110.07.23 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聘任、升等相關事宜，特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兼任教師聘任之資格，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辦法」。
-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聘任：
- 一、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師證書者。
 - 二、對系務發展有助益者，如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或就業、實務教學等。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聘任：
- 一、超過 70 歲者，惟身體健康且專長符合教學單位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估適任者，不在此限。
 - 二、曾於本校兼課，教學評量不佳者。
 - 三、曾違反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 第四條 兼任教師聘任分為新聘（初次聘任）及續聘（曾於本校兼課及本校離職或退休之專任教師），聘期採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應於每年1月15日、7月15日前完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聘兼任教師應於聘任前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 二、兼任教師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人事處依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製發聘書。經審議後名單，如有異動，由教務處及人事處協助處理後續變更作業。
- 第五條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審查期程每學年辦理一次且以學位審查為原則，受理人數由校教評會決議。
- 欲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兼任教師當學期應實際於本校任教，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關，且於本校教學年資累計達 3 年以上，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兼任教師之外審審查費用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

第六條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少 2 小時，必要時最高為 8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應專案簽核。

教師授課期間鐘點費按月發給。如於學期中途到職者，應自到職日起計算，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鐘點費照發。鐘點費數額依本校 103 年 8 月 1 日標準支給，其標準如下表，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鐘點費調整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元)				
職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部 每小時	795	685	630	575
進修部、院校 每小時	830	710	665	615

第七條 教師須遵照課表授課，若未能按時授課，須依規定請假，並依「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辦法」辦理。

請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假日數核算，但無延長病假之適用。請假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八條 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接受教學評量。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九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應終止聘約或第十條至第十一條應停止聘約執行事項時，依上開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第十一條 教師之保險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依規定為未具本職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雇主或自營業主。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